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计划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计划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意见

（一）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公司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原授予激励对象中5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；11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100%行权条件，个人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需由公司注销，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.35万份。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合计17.93万份。本次注销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。

2、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意见

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；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 262 名激励对象行权，可行权数量合计 489.276 万份。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4日